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121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108号]收悉。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浙江省温州市等4市2013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619号）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0日以浙土字A[2013]-0837号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瓯海区第一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集体土地15.123亩，其中水田12.327亩、农村道路0.2805亩、建设用地有建筑物1.4085亩、建设用地无建筑物1.1070亩，为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2-184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上汇北路（六虹桥路-瓯海大道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

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令、第 101 号令和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〔2015〕192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下斜村村委会的申请要求，现将下斜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00.193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下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756.45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下斜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四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0 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下斜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下斜村村委会。